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5日,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万方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辛村,租赁洛阳蔚然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西南角空地9.9亩,所租赁区域中心坐标E112°41'42.36"、N34°37'35.36"。所租用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洛阳瑞珏精细陶粒有限公司和洛阳奔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轻捷石化公司,北侧隔省道为一个搅拌站。周边的最近敏感目标为本项目占地范围西侧465m的石村(蔚然厂区边界西侧480m)。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4000m² 车间一个,1 座密闭混凝土搅拌站楼,其中设 180t/h 和 240t/h 混凝土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产品主要成品混凝土 100 万方/a,实际建设规模为 60 万方/a,生产负荷为 6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原偃师市环保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53 号),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调试试生产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15 日,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00555749015N001Z。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审批意见内容,本项目验收期间项目性质、选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略有变化,变化内容如下:

- ①北侧4个筒仓设1个除尘器,北侧搅拌机处设1个除尘器,两个除尘器引入一根排气筒(地面高度30m);南侧5个筒仓设1个除尘器,南侧搅拌机设1个除尘器,两个除尘器引入同一根排气筒(地面高度30m)。与环评中搅拌机各设1套除尘器+一根排气筒、9个筒仓共设1套除尘器+一根排气筒相比略有不同,但除尘器数量增加1台,排气筒数量减少1根,各搅拌机和筒仓均至于密闭站楼内,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散失。
- ②料仓及其皮带入料口均在车间内设置,入料平台整体密闭在地下,地下入料口设置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1套)+18m排气筒(1根);与环评中仅仅设集气+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的措施相比,密闭效果增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减少。
 - ③其余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60万方/年,生产负荷为设计规模的60%(设计规模100万方/年), 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以上变化不会造成污染物和排放口增加,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车间入料处密闭置于地下,设备入口设集气+袋式除尘器+18m排气筒;站楼内北侧4个筒仓设1套除尘器,北侧搅拌机设1台除尘器,引入一根排气筒排放;站楼内南侧5个筒仓设1套除尘器,南侧搅拌机设1台除尘器,引入一根排气筒排放;车间是钢结构密闭车间,砂石料堆存区上方设喷雾设施抑尘(布设喷淋管道和喷头);输送皮带设皮带廊。

废水:建设砂石分离机 1 台+30m³ 三级沉淀池 1 个,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进出车辆冲洗水池及冲洗设备 1 套,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积肥。

噪声: 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高噪声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砂石分离沉渣、除尘灰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原辅材料使用的纪录,该项目生产时运行稳定,负荷约60%,且调查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稳定,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废气污染物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车间入料处除尘器出口、站楼北侧搅拌机和北侧 4 个筒仓处配套排气筒处、南侧搅拌机和南侧 4 个筒仓处配套排气筒处,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要求,

同时满足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 $10 mg/m^3$ 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限值 $0.5 mg/m^3$ 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测定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4(北厂界)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积肥,不再核算 COD 和氨氮总量。

废气:经验收数据核算,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车间入料处排气筒平均值 0.0125kg/h、北侧筒仓和搅拌机共用排气筒平均值 0.0315kg/h、南侧筒仓和搅拌机共用排气筒平均值 0.0315kg/h。实际运行时间按 5600h 核算, 0.4228t/a。由于实际运行负荷约 60%,则在满负荷运行时排放量约为 0.704t/a。该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的排放量(有组织 0.71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技术专家人员:

彩景證 100%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第3页共3页

偃师市华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方混凝土项目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量言為	海山市学读温:经对南地行	选人	1372670812
魏後秋	医师中华珠 远 教士 新股公司	厂长	18538827268
海桑科	※利责%公司	海工	13663795787
)aas 8		Kor	13818444161
拉岭	河南泰村37384485村18127	15247	18×38851011
周梅泉	13/5/13/5/5/18/10/tope 4. 1	33.73	1300/5/455
1 1 1	The state of the s		